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紀 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二）上午 9:00

地點：醫學館三樓 312 人文圖書區

主席：王署君主任

紀錄：劉美足

出席：王先逸委員、王鵬惠委員、兵岳忻委員、吳鈺琳委員、宋秉文委員、李芬瑤委員、李新城委員、阮琪昌委員、周韻家委員、林佩玉委員、林逸芬委員、林滿玉委員(李新城主任代)、邱仁輝委員、邱益煊委員(翁根本老師代)、侯明志委員(黃惠君老師代)、凌憬峯委員、高崇蘭委員、高毓儒委員(阮琪昌副系主任代)、張雲亭委員(吳啟弘醫師代)、張瑞文委員、陳天華委員(王懷詩老師代)、陳威明委員、陳美瑜委員、陳曾基委員(林明慧主任、林明憲主任代)、陳燕彰委員、嵇達德委員、黃志賢委員(魏子鈞醫師代)、黃彥華委員、黃惠君委員、黃睦舜委員(侯重光主任代)、黃麗華委員(呂春敏老師代)、楊令瑀委員、楊振昌委員(郭憲文老師代)、楊純豪委員、葉添順委員、詹瑞棋委員(王嘉鐸醫師代)、劉瑞琪委員、蔡有光委員、鄭子豪委員(陳美瑜老師代)、鄭瓊娟委員、蘇東平委員(白雅美老師代)

請假：丁乾坤委員、王世楨委員、王金龍委員、王培寧委員、王緯書委員、何青吟委員、李佳翰委員、周穎政委員、林陳立委員、唐德成委員、徐德福委員、高甫仁委員、康世肇委員、張立鴻委員、張寅委員、陳念榮委員、陳紀如委員、楊秀儀委員、楊盈盈委員、鄒美勇委員、蒲正筠委員、劉瑞玲委員、羅世薰委員、羅景全委員、嚴錦城委員

列席：陳宜靖助教、魏文馨助教、周致綺助教

壹、報告事項

一、11 月 12 及 13 二日為 TMAC 追蹤評鑑，懇請各位主任及老師能全力協助及參與，行程表請參考【附件一 p1-2】(略)。

結 果：請各位主任及老師儘量出席簡報時段並保留座談時間。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課程評估結果請參考【附件二 p3-9】。

結 果：無較差課程，共有 28 門優良課程，請各課程負責人能參卓學生回饋意見，進行課程之調整。

三、醫學系 B 組目前狀況報告(由兵岳忻副系主任報告)。

結 果：104 學年度共招收 9 位學生，由凌憬峰主任及陳美瑜老師擔任導師，目前學生修課狀況良好。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學年度醫學系三、四年級之「社區醫學實習」課程，擬更名為「社區醫學暨高齡醫學實習」。(提案單位：家醫科)

說明：為因應高齡化社會，社區醫學見實習課程將多元面向結合高齡醫學議題，朝向社區醫學暨高齡醫學見實習內容發展，本課程為必修，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實習排程請參考【附件三 p10】(略)。

決議：通過，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改至三年級授課；自 105 學年度開始更改課程名稱為「社區醫學暨高齡醫學實習」。

案由二：病理學(含實驗)擬由醫三改至醫四教學。(提案單位：病理學科)

說明：

一、病理學與病理學實驗原本於醫三教授，但因同學多著重於病理生理，且礙於課程順序，須置於每個區段的最後(在 Anatomy、histology、physiology 之後)，除份量多之外，又緊臨區段考試，以致學習效果不彰，因此擬改至醫四上課。

二、病理擬於醫四每個區段上課之初，介紹各個系統疾病分類與病理變化，臨床緊接在後加強 S/S 與 D/D 及治療，有助同學更深入瞭解疾病，也與臨床 combine conference meeting，病理、放射線、內科、外科、腫瘤科開會討論的情況更像，學習知識的 integration 更好。

三、解決方法：

1.告知老師部份 S/S 及臨床部分內容可由臨床老師隨後加強。

2. Lecture 及 Lab.混合上課已達靈活運用。

3.各授課老師已根據各人需要刪減時數或維持不變。

4.醫四 PBL 個案中加入病理 Gross 及 Micro 資料，加強討論。

5.假若可能，希望能再增加一到兩次實體病理實驗時段。

四、擬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課程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四 p11-13】(略)。

決議：通過，學分數改為上學期 3 學分，下學期 2 學分，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開始實施，並應隨時觀察醫四學生的課業負擔，再予以調整授課內容。

案由三：擬請修訂「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辦法。

說明：

一、本系於 104 學年度開始招收 B 組學生，擬提供學業成績獎項一名鼓勵該組學生，除 A 組 3 名、B 組 1 名學業成績獎項，其餘名額由本辦法遴選。又因申請人數常未達校方規定之上限，為避免獎勵空缺，若仍有缺額擬按學生比例，由 A 組學業成績名次遞補獲獎。

二、另因系上課程規劃安排，部分學期學分數將低於學業成績優異申請辦法註 2 規定修讀之學分數，為避免學生不符合受獎資格，擬修正本辦法，原辦法請參考【附件五 p14】(略)。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p>辦法貳： ...獎勵名額:各年級 5~6 名。(以不超過各年級百分之五為限) 由各年級學業成績之前三名獲獎，其餘名額由本辦法遴選。</p>	<p>辦法貳： ...獎勵名額:各年級 5~6 名。(以不超過各年級百分之五為限) 由各年級學業成績 <u>A 組前三名、B 組第一名</u>獲獎，其餘名額由本辦法遴選。 <u>若上述辦法申請截止仍有名額，由 A 組學業成績名次遞補獲獎。</u></p>	
<p>註 2： 智育成績之前三名獎項，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資格： (1) 1 至 4 年級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16 學分。 (2) 5 年級以上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9 學分。 (3)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必修學分數比例低於二分之一。</p>	<p>註 2： 智育成績之前三名獎項，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資格： (1) 1 至 4 年級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16 學分。 (2) 5 年級以上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 9 學分。 (3)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必修學分數比例低於二分之一。</p>	
	<p>註 3： <u>若為本系原課程學分設計，獎項則不受上述註 2 之(1)(2)項規定限制。</u></p>	新增

決議：通過，修正後「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辦法」如附件一。

案由四：擬請修訂本系「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一、由於評量是適用於學生學習成果，教學評量委員會為評估課程及老師的教學表現，故擬修訂教學評量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更名為「教學評估委員會」。

二、本案已經 7.1 教學評量委員會通過，擬修訂辦法請參考【附件六 p15】(略)。

決議：通過，修正後「教學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二。

案由五：擬請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

一、由於麻醉學科及復健醫學科自本學年已新聘學科主任，故修訂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擬修訂辦法請參考【附件七 p16】(略)。

決議：通過，修正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三，提系務會議審查。

案由六：擬修改國立陽明大學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實習授課進度表。

說明：

- 一、教育部已放寬由各校制定臨床教學授課時數比率。
- 二、為提高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學，包括床邊教學 (Bed-side teaching) 與教學門診，使醫學生有更多的臨床經驗，並符合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的建議。
- 三、擬增列兩個類別：
 1. 教學門診時數，折算率1：1。
 2. 教學迴診或住診教學時數，折算率1：1。
- 四、教學門診及教學迴診形式，以每月或每週固定上課型態，並公布時間，選擇特定病患並限定學生人數予以授課。
- 五、本案業經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評會議通過，擬修訂表格及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八 p17-18】(略)。

決議：通過，修正後臨床教學活動折算率及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實習授課進度表如附件四。

案由七：擬請修訂「醫學系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

說明：

- 一、為加強導師與學生之互動並獲得學生回饋意見，學生如至醫學系「導師生互動系統」完成醫六外調實習心得回饋，該實習科別成績加 2 分。
- 二、原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九 p19-20】(略)。
-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三、北榮、中榮、高榮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p> <p>(一)大六實習成績：請北榮、中榮、高榮評定醫學系學生實習成績時，以該院總平均成績 88 分為原則；<u>若超過此原則時，需進行調整，調整方式為：</u></p> <p>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geq89 分時，下調總平均為 88 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 88 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p> <p>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88 分時，上調總平均為 88 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 88 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p>	<p>三、北榮、中榮、高榮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p> <p>(一)大六實習成績：請北榮、中榮、高榮評定醫學系學生實習成績時，以該院總平均成績 88 分為原則；<u>若成績不符合此原則時，需由醫學系進行成績事後調整，調整方式為：</u></p> <p>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geq89 分時，下調總平均為 88 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 88 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p> <p>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88 分時，上調總平均為 88 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 88 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p> <p>3.<u>學生至醫學系「導師生互動系統」完成醫六外調實習心得回饋，該實習科別成績加 2 分。</u></p>

決議：通過，修正後「醫學系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如附件五。

案由八：擬請修訂「醫學系實習辦法」。

說明：

- 一、鑑於學生更換醫六實習醫院、科別以及醫七實習醫院之公平公開性，擬於實習辦法中，詳述受理申請之程序於第七條第四項之第(一)及(二)點。
- 二、由於和信醫院與 Duke 雙邊交換實習計劃，同學可選擇於 4 月~6 月或 4 月~7 月出國實習，但因考量學生須進行完整 UGY 必修實習課程，故有條件讓獲選至 Duke 實習之學生延遲至八月進入大七實習，擬新增第七條第四項之第(四)點。
- 三、原辦法請參考【附件十 p21-23】(略)。
- 四、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u>(一)、換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u> <u>(二)、院內換科：依實習醫院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後向本系報備。</u>	第七條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u>(一)、大七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醫院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六 10 月中旬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10 月底行文至三家院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u> <u>(二)、變更外調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由學生口頭先徵詢雙方外調醫院負責單位並獲得原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與變更後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核章後，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三個月前繳交實習變更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核章後，由系辦行文至雙方醫院，待確認已行文後即完成外調變更手續。</u> <u>(三)、院內換科：依實習醫院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後以 E-mail 向本系報備並進行確認，未報備完成該科不予採計。</u> <u>(四)、延遲進入大七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5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u> <u>1.大七 UGY 必修實習課程(內 3 個月、外 3 個月、婦 1.5 個月、兒 1.5 個月)，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於大七實習期間。</u> <u>2.需將大六出國實習前的 1 或 2 個月安排於大七醫院實習，以利接受職前訓練課程。</u> <u>3.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u> <u>4.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u> <u>5.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於大六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六；於大七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七。</u>

決議：通過，修正後「醫學系實習辦法」如附件六。

案由九：擬請修訂「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因應新制醫學系，核心實習課程由 9 個月(內、外、婦、兒、影)改為 12 個月(內、外、婦、兒、家影精附醫)。

二、原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十一 p24-28】(略)。

三、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九、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p> <p>(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p> <p>(二)、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p> <p>(三)、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p> <p>(四)、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p> <p>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p>	<p>九、</p> <p><u>(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u></p> <p>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p> <p>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p> <p>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p> <p>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p> <p>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p> <p><u>(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適用)</u></p> <p>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p> <p>2、第二階段：12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三個月家醫、影像診斷、精神科以及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p> <p>3、第三階段：七個月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含三個月內科、外科、急診必修實習，以及三個月外調實習選修課程。</p> <p>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p>
<p>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p>	<p>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u>(六年制：一至六年級)</u>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p>
<p>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p>	<p>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p>

<p>分數認定機制：註3</p> <p>(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p> <p>(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p> <p>(三)、<u>醫五至醫七</u>：<u>因臨床課程包含34階段</u>，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p>	<p>數認定機制：註3</p> <p>(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p> <p>(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p> <p>(三)、<u>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u>：<u>因臨床課程包含34階段</u>，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p>
--	--

四、擬修訂醫學系 B 組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p>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u>四</u>階段：</p> <p>(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u>8</u>月至<u>10</u>月底。</p> <p>(二)、第二階段：<u>9</u>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11月至<u>隔年7</u>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u>影像診斷學</u>)，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p> <p>(三)、第三階段：<u>4</u>個月外調實習選修(含附醫1個月)，及<u>8</u>個月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p> <p>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p>	<p>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u>三</u>階段：</p> <p>(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u>8</u>月中旬至<u>10</u>月底。</p> <p>(二)、第二階段：<u>12</u>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11月至<u>隔年10</u>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u>三個月家醫、影像診斷、精神科以及附設醫院實習</u>)，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p> <p>(三)、第三階段：<u>七</u>個月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含<u>三個月內科、外科、急診必修實習，以及三個月外調實習選修課程</u>。</p> <p>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p>

決議：通過，修正後「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及「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七。

參、臨時動議

案由：擬請審查「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課程。

說明：醫師科學家研究概論原為必修2學分，於上學期星期三9A授課，由於學生出席狀況不佳，經7月22日學程教師會議決議，擬改為上、下學期各1學分。

決議：通過，自104學年度開始實施。

肆、散會(10:30)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優秀學生獎勵申請辦法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3月2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壹、 設置目的：為鼓勵本系表現優異及具有特殊成就的學生，以促進校園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貳、 獎勵對象及名額如下：

在校生優異獎：獎勵對象為本系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獎勵標準者。

獎勵名額：各年級5~6名。(以不超過各年級百分之五為限)

由各年級學業成績 A組前三名、B組第一名獲獎，其餘名額由本辦法遴選。

若上述辦法申請截止仍有名額，由A組學業成績名次遞補獲獎。

參、 獎勵內容：每名獲獎人頒給獎狀壹紙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肆、 對醫學系學生受領獎學金期符合以下資格：

1. 應有參與服務性社團、自發性舉辦活動、為人群服務或重要競賽等記錄。
2. 品行優良，前一學期操行八十分以上，修業期間未受記過以上之懲處。

伍、 申請辦法：

1. 申請日期：請於每學年自公告日起至公告結束前向醫學系提出申請。
2. 檢附文件：
 - A. 獎學金申請書(格式如附表1)。
 - B. 學生證影本。
 - C.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
 - D. 參與服務性社團、自發性舉辦活動、為人群服務或重要競賽等記錄。

陸、 審核與核定：

由甄選委員會依規定審核及核定後公告。

註1:畢業班學生下學期獎勵辦法依註冊組之規定適用「畢業生優異獎」。

註2:學業成績之獎項，如有下列情形者，則不符合資格：

- (1) 1至4年級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16學分。
- (2) 5年級以上學生，其當學期修讀之學分數少於9學分。
- (3) 修讀學籍所屬班級當學期規定之必修學分數比例低於二分之一。

註3：若為本系原課程學分設計，獎項則不受上述註2之(1)(2)項規定限制。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教學評估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4.9.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5.10.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9.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1.12.7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2.4.9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4.10.2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推展教學評估，學生學習評量，設置教學評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三十名，系主任、評估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系主任及評估副系主任於本校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共同組成，本會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決議事項須經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評估副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六、本會得設工作小組，執行相關任務。
- 七、本會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八、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89.10.13 八十九學年度醫學系第一次系主管會議通過)

(經 89.10.26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務會議通過)

(經 91.3.1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經 96.3.2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7.3.25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 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99.4.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5.31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醫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經 104.10.27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為研議、推展及審核本系相關之教學發展、課程改進、教學評估、學生學習評量，及教學研究等方案，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

(一) 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各學科主任。

(二) 教學醫院臨床學科：

(1) 內科學科：

台北榮總代表(核子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代表一名。

(2) 外科學科：

台北榮總代表(急診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代表一名。

(3) 婦產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代表一名。

(4) 小兒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代表一名。

(5) 一般醫學科：

台中榮總、高雄榮總、附設醫院、市立聯合醫院代表一名。

(三) 經選舉產生之系學會學生代表一名。

推選委員：

(一) 由各單位主管就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中推選教師代表一人，經系主任由其中遴選教師代表七名(包括臨床學科三名、基礎學科三名及人社中心一名)。

(二)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系主任為本會之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陳院長核可、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床教學活動折算率

附件四

類別	折算率	更新說明
<u>跟診教學</u>	1:2	於一般門診時帶領學生進行教學，學生在旁聆聽並參與學習。
<u>查房教學</u>	1:2	於一般固定詢房或查房時，學生在旁聆聽並參與學習。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1:4	開刀或麻醉過程中為學生說明病人情況，開刀或麻醉方法、注意事項等。
臨床病理討論會	1:1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1:2	特殊教學演講、晨會、死亡討論會及放射線、內視鏡、超音波診斷教學等。
<u>教學門診</u>	<u>1:1</u>	<u>依照標準教學門診作業流程:專門為學生設立教學診，選擇具有教學意義的病患，限定病患人數。教學內容包括對病人的處理，如問診、診察、處方及病情解說。</u> (備註:佐證資料需附教師姓名且需經單位主管核章認可)
<u>教學迴診 (Bedside teaching)</u>	<u>1:1</u>	<u>主治醫師為學生選擇具有教學意義的病患，施行實際床邊臨床教學</u> (備註:佐證資料需附教師姓名且需經單位主管核章認可)

國立陽明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臨床學科專、兼任教師實習授課進度表(稿)

附件四

教師姓名：

科別：

授課系級：

聯絡電話：

★教師簽名：_____本人所填授課資料及佐證均屬實

實習科目：									
實習起訖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序號	類別	月	日	臨床教學活動內容題綱	實際時數	折算後時數	學生姓名	地點	
1.	跟診教學 (折算率 1:2)								
2.	查房教學 (折算率 1:2)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折算後時數	月	週數	學生姓名	折算後時數
		於醫療團隊中個別指導實習醫學生者，請填寫指導月份，週數，陽明學生姓名，並檢附病房月排班表，則每週給予折算時數 5 小時							
3.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折算率 1:4)								
4.	臨床病理討論會 (折算率 1:1)								
5.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折算率 1:2)								
6.	教學門診 (折算率 1:1)	日期	學生姓名	日期	學生姓名	日期	學生姓名		
7.	教學迴診 (Bedside teaching) (折算率 1:1)	日期	學生姓名	日期	學生姓名	日期	學生姓名		

1. 跟診教學	小時/學期	4. 臨床病理討論會	小時/學期
2. 查房教學	小時/學期	5. 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	小時/學期
3. 手術教學與麻醉教學	小時/學期	以上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2 小時，每學期以 36 小時為限	
6. 教學門診	小時/學期		
7. 教學迴診 (Bedside teaching)	小時/學期		
以上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 5 小時，每學期以 90 小時為限(*)			
折算後臨床教學時數合計：126 小時/學期			

附註：

1. 授課對象須為本校學生，始得計算授課時數。
2. 三家榮總及附設醫院專兼任教師授課對象非本校學生亦可採計授課時數
3. 臨床教學活動折算請參考本校「臨床教學活動及折算率」計算之。

*：依據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臨床見、實習時數，依教育部頒臨床教師見、實習折算辦法計算。門診教學、病房教學、手術或麻醉教學等臨床教學時數折算後總平均每週以五小時為限；臨床病理討論會、臨床教學討論會及診斷教學，其授課時數折算後總計時數平均每週以二小時為限，均不得報支鐘點費。

陽明大學教學醫院臨床學科主任：

單位主管(科/系所)：
課務組組長：

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成績分界點：

(一)臨床課程區分為：

- 1.醫五上學期：臨床解剖學、實驗外科、急診醫學(一)、麻醉學、眼科學、法醫學、婦產科學、小兒科學、職前臨床技能訓練。
- 2.醫五下學期：耳鼻喉科學、臨床牙醫學概論、醫學人文領域-醫學倫理學、老人醫學、臨床病例及病理討論、急診醫學(一)、核心內科講堂、核心外科講堂、核心實習訓練(內科)、核心實習訓練(外科)、核心實習訓練(婦產科)、核心實習訓練(兒科)、核心實習訓練(影像診斷學)。

(二)大六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8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三)大七臨床實習成績：上學期6月初至下學期5月底，不分上下學期。

二、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實習成績評分建議：

大六、大七各科實習考核表不設定評分上、下限，但

(一)實習成績 >90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但實習成績 >95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5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二)實習成績 <70 分時，評核老師應給予至少100字的具體事蹟敘述。

上述之考核表，敬請附設醫院及教學醫院教研部協助審視質性評量之字數，如不足需再請老師補充，並回傳一份影本予醫學系建檔備查。

三、北榮、中榮、高榮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

(一)大六實習成績：請北榮、中榮、高榮評定醫學系學生實習成績時，以該院總平均成績88分為原則；若成績不符合此原則時，需由醫學系進行成績事後調整，調整方式為：

-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89 分時，下調總平均為88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88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88 分時，上調總平均為88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88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3.學生至醫學系「導師生互動系統」完成醫六外調實習心得回饋，該實習科別成績加2分。

(二)大七實習成績：不設定實習成績總平均上、下限，以三家榮院去掉前5%及後5%分數之總平均為基準分：

- 1.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減(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 2.該院實習成績總平均 $<$ 基準分，做法為各科實習成績加(原總平均與基準分之差距)，小數點四捨五入。

上述大六、大七實習成績事後調整機制，仍以不改變原來的評核處置為原則，亦即如原該科實習成績評核為低於60分者(該科被當)，仍維持原評核成績；另如調整後，該科成績超過100分者，仍以100分計算。

四、成績登錄程序：

(一)外調醫院大六實習成績：由註冊組每年5月發文向各醫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

(二)三家榮院大六、大七實習成績：由醫學系每年5月發文向三家榮院催收，不分上下學期，俟醫學系試算查核後，再送給註冊組正式登錄。

- 五、不採計的醫六、醫七臨床實習成績處理原則：學生須先行告知不採計的科目，不得於成績評核後才選擇。
- 六、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
- (一)第一階段：實習期間考核成績<75 分或由教學醫院主動通報學生有非專業行為時，系辦將主動請副系主任展開調查，若涉及不符合專業行為，將正式召開醫學系學生輔導會議。
 - (二)第二階段：系主任將召開學生輔導會議討論個案，執行不符合專業行為的確認與警告，規範學生輔導以及行為修正的方式。
 - (三)經輔導後的學生，在實習期間若再發生不符合專業的行為，經醫學系學生輔導會議討論後，最嚴重可決議“退學”的處置。
- 七、醫六全班排名處理原則：所採計的成績，以各處理作業時程(公費生排名、書卷獎排名..等)的前 2 週已登錄至校內成績系統為準。
- 八、本注意事項自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實習辦法

85年7月訂定全文十三條
 86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
 89年4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五條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第六條
 91年11月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第十一條
 94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2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實習，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於四年級未修畢前，不得參加五、六、七年級之實習課程。(本條款 9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實施前依本系原選修課程注意事項辦理)
- 第四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為期九個月(十一月至七月底)，計二十八點八學分，核心實習訓練科別包括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月，小兒科一個月，影像診斷學一個月。
- 第五條 核心實習訓練課程之分組安排原則：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一律採隨機分配；分組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如有合理理由，須提出申請，如未完成變更行政程序之實習，其學分不予採計。
- (一)、換組：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
- (二)、變更組內順序：經實習單位同意後，提出合理書面理由申請。
- 第六條 本系學生假三家榮民總醫院實習人數之分配，由榮陽行政主管聯席會定之。
- 第七條 臨床實習課程為期二十二個月，計八十學分(包含必修四十六學分、必選修四學分、選修三十學分)，實習科別如表一。
- 一、必修課程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一)、UGY 必修學分：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科一個半月、小兒科一個半月，須於大七期間修畢。
- (二)、其他必修學分：胸腔科、骨科、神經科、精神科、急診，至少各二週，可於大六或大七修畢。
- 二、單一實習科別上限及下限依實習科別表規定。
- 三、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十六學分)。
- 四、變更實習課程原則：臨床實習課程排定後，原則上不接受變更實習，如有合理理由，請依變更程序提出申請，未完成行政程序或不符合學分規定之學分，不予採計。
- (一)、大七更換實習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大七更換實習醫院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證明(例如：醫師診斷證明)，最遲於大六 10 月中旬前同時繳交選院小組及系辦此申請表(E-mail)，若在容額容許範圍內，由副系主任審查原因，通過後由系辦於 10 月底行文至三家榮總，始完成變更手續，超過此期限不予受理。
- (二)、變更外調醫院：僅接受特殊原因變更，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由學生口頭先徵詢雙方外調醫院負責單位並獲得原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與變更後實習醫院教研部(或實習部科主管)核章後，於欲變更之實習月份的三個月前繳交實習變更申請表至系辦，待副系主任認可核章

後，由系辦行文至雙方醫院，待確認已行文後即完成外調變更手續。

(三)、院內換科：依實習醫院相關規定辦理，核定後以 E-mail 向本系報備並進行確認，未報備完成該科不予採計。

(四)、延遲進入大七實習申請作業：僅接受獲選 Duke 國外實習之學生，在遵守下列 5 項原則下向系辦申請，請至醫學系首頁下載外調短期實習變更申請表，並於出國實習至少半年前提出。

1.大七 UGY 必修實習課程(內 3 個月、外 3 個月、婦 1.5 個月、兒 1.5 個月)，須依醫院連續規則安排於大七實習期間。

2.需將大六出國實習前的 1 或 3 個月安排於大七醫院實習，以利接受職前訓練課程。

3.原大七 UGY 選修實習課程，依連續性規則遞前於大六。

4.外調實習期間之臨床導師、心得繳交與問卷填寫仍配合於實際外調實習月份。

5.成績計算：依實際實習時間而定，於大六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六；於大七實習期間的成績歸於大七。

五、大六、大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作業委由該年級選院小組依本辦法訂定全班通過之排定原則辦理(除因參與本校醫師科學家學程並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不影響該年級臨床訓練課程排定原則下，得依本辦法獨立安排)。其中多元臨床訓練課程安排，須由臨床導師輔導協助安排，並簽核後，該學分才予採計。且為確保學生在多元實習方案下，皆能獲得完整的臨床訓練，學生須於每月實習後繳交實習心得與填寫實習教學醫院回饋問卷，才算完成該實習課程。

第八條 本系六年級學生於實習期間至少須選擇一個月至附設醫院實習，另可選擇至陽明大學教學醫院以外之醫院(包括國外知名教學醫院)實習，但國內外調之實習醫院需與本校建教合作或簽訂實習合約，且需為區域醫院以上(含陽明大學教學醫院)或經核准視同區域醫院等級者，惟非醫學中心之教學醫院實習時間不得超過二個月，申請作業由同學自行負責。

外調至少以一個月為單位。外調期間，學生得自選科別於外院實習，唯必修科目不得抵減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之必修課程。

第九條 實習期間不得修習其他學分課程。

第十條 實習期間應按照各醫院之行事曆及工作時間作息，並遵守實習醫院之人事與行政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不能參加實習者，需先經實習醫院有關負責人許可。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不得請事假，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病或事故請假超過一週(含)以上者，需補實習課程。缺、曠課合計天數達實習天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第十四條 實習成績由各實習醫院臨床教師根據學生表現給予評分，並由實習醫院相關負責單位彙整後送本校。實行細則與醫學生不符合專業行為的兩階段處理程序依「醫五、醫六、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陽明大學醫學系 實習科別表

86.5.7 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六年級開始實施)
 87.1.16 第一次修正、87.9.22.第二次修正、91.4.17 第三次修正、93.11.10 第四次修正
 94.9.27 修正、95.4.10 修正、95.9.7 修正、96.4.13 修正、96.11.13 修正、
 97.11.4 修正、98.2.18 修正、98.3.13 修正、98.4.8 修正、98.11.3 修正、100.3.30
 修正、100.12.9 修正 101.5.31 修正、102.4.9 修正、102.11.15 修正、103.5.2 修正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科 目	學分	時間	學分	時間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下限)	(下限)	(上限)	(上限)
婦產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心臟血管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科	6	6 週	10	2.5 個月	泌尿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精神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直腸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神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小兒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胸腔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外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骨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眼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急診	2	2 週	6	1.5 個月	耳鼻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心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皮膚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腎臟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核子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新陳代謝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腸胃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放射診斷	2	2 週	6	1.5 個月
感染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復健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免疫風濕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家庭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血液腫瘤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麻醉科	2	2 週	6	1.5 個月
毒物科(職業醫學科)	2	2 週	6	1.5 個月	病理科	2	2 週	6	1.5 個月
一般內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呼吸治療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內科加護病房	2	2 週	6	1.5 個月	傳統醫學中心	2	2 週	6	1.5 個月
老年醫學	2	2 週	6	1.5 個月	國際衛生醫療	4	4 週	4	1 個月
胸腔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一般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醫學教育專題研究實習	4	4 週	4	1 個月
整形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附醫實習	4	4 週	8	2 個月
神經外科	2	2 週	6	1.5 個月					

說明：

- 1.本表適用於 100 級(含)以後之學生。
- 2.新五六七課程：
 - 實習 22 個月，每月^{至多採計}4 學分，只須修滿 20 個月，合計 80 學分。
 - (1).必修^{下限}46 學分，須於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修滿，詳如下述：
 - a. UGY 必修學分(須於大七期間修畢)：內^{3 個月}外^{3 個月}婦^{1.5 個月}兒^{1.5 個月}，共 36 學分；
 - b.其他必修學分(可在大六或大七修畢)：胸骨神經急^{2 週}，共 10 學分。
 - (2).必選修 4 學分，須至少 1 個月至附醫實習，至多 2 個月(只限七年制)。
 - (3).選修 30 學分，由學生自選修科別中自行選擇。
 - (4).外調醫院實習學分至多採計 4 個月(16 學分)。
- 3.符合本表上的科別，才得以採計學分；如實習醫院之實習科別和科別表的不同，需以「實習醫院實習科別認定表」之認定科別，才得以採計。
- 4.單科實習上限及下限依本表規定，超過上限者不計學分。
- 5.所有科別的實習時間，從各醫院之規定，惟應以二週或半個月(二學分)為單位，外調陽明大學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者仍依本表規定辦理。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8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91年4月17日教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3年4月14日教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5年4月1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1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5月2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1月4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8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3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30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2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1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7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9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5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10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4 學分。
^{#1}
- 二、除重修科目外，各科課程之講授與實驗應於同一學期修習，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予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需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之有限期限內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 4 學分。^{#2}
- 五、本系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學生應修讀之「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四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四年之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且取得系規定之英文能

力檢定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五年之課程。^{**2}

九、

(一)、五、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四階段：(七年制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9 個月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7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三個月內科、三個月外科、三個月婦產小兒科影像診斷學），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10 個月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4、第四階段：12 個月大七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二)、五、六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六年制適用)

1、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2、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12 週婦產小兒科、2 週家醫科、4 週影像診斷、2 週精神科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3、第三階段：28 週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含 12 週內科、外科、急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六實習訓練課程。

十、學生必須修完一至七年級(六年制：一至六年級)所有課程並考試及格，才可以取得畢業證書。

十一、修習不同學籍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認定機制：^{**3}

(一)、醫一至醫二：連續修習完整醫一至醫二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二)、醫三至醫四：連續修習完整醫三至醫四所有必修學分，即可認定。

(三)、醫五至醫七(六年制：醫五至醫六)：若學生中途因故休學，復學時原則上銜接原休學階段的未修畢之課程；但考量醫學知識更新快速，是否須重新修習原休學階段的全部課程，由醫學系認定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十二、僑生及外籍生，由系主任邀請學生導師等辦理中文程度測試及面談，未通過者須另行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 CPT 高等測驗 5 級證書或其他同等測驗證明」後方能修習第三年之課程。^{**4}

十三、醫學系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系自有之課程，不得以其他系所、學校課程替代。^{**5}

十四、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2：英文能力相關證明包含：(1) 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含)以上、(2) 托福網路測驗 79 分(含)以上、(3) 托福紙筆測驗 550 分(含)以上、(4) 國際英語測試(IELTS)6 級(含)以上、(5)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6)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7)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註 3：本系已自 94 學年開始全面實施新課程，不得以舊制課程抵免新課程學分。

註 4：自 98 學年度入學新生始實施。

註 5：醫療資訊學可依規定選修本校其他系的資訊課程，自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 B 組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

104 年 3 月 17 日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4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10 月 27 日醫學系教學發展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必須修習醫學人文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包括必修 6 學分（醫學人文導論 2 學分、醫學人文實踐 2 學分、醫學倫理學 2 學分），以及選修至少 2 學分。
- 二、同一科目講授部分未修習之前，不得修習實驗課程。
- 三、抵免學分應於進入本學系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已修畢但不及格之科目，亦不受理。所有科目之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未通過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申請。
- 四、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一下學期結束前，依「語言領域-英文」之免修標準規定辦理免修，逾期不受理；二年級下學期進階英文課程(2 學分)，得於二上學期結束前，以本系認可且符合通過期限規定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註1}提出免修申請，逾期不受理。前列課程未辦理抵免及免修者，一律需修滿應修學分。
- 五、自 102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大二英文」課程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同開課，學生應依系上當學期規定之相關英文課程至「大學部跨系選修(班級名稱)」完成選課。
- 六、學生修習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若當學年總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含)不及格者，則必須重修該年級 PBL 整合課程，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七、三、五年級 PBL 整合課程係採用一學年區段式之學習課程，當學生在學年中途休學後復學，其重修課程若屬連續性之整年課程，學生應予以重修，其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之科目，應計入當學期學分、成績，並得予重複採計歷年總學分數及總平均成績，唯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八、本組學生必須修完醫學系前五年之所有課程(不含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 6 學分)，且符合第四條學系規定之英文能力後，方能修習第六年之課程。
- 九、六、七年級之課程包含三階段：
 - (一)、第一階段：實習前導入課程：自 8 月中旬至 10 月底。
 - (二)、第二階段：48 週核心實習訓練課程：自 11 月至隔年 10 月，除依排定之核心實習訓練（包括 12 週內科、12 週外科、12 週婦產小兒科、2 週家醫科、4 週影像診斷、2 週精神科以及 4 週附設醫院實習），仍須修習其他臨床課程。
 - (三)、第三階段：28 週畢業前一般醫學訓練課程，含 12 週內科、外科、急

診必修實習，以及 12 週外調實習選修課程。

第一、二階段未修畢前，不得進入第三階段大七實習訓練課程。

十、本組學生應修畢醫學系一至七年級必修及選修科目，並符合醫學系 B 組英文檢定標準者^{**1}，方能取得醫學士學位。符合臨醫所修業規定且及格、通過臨醫所碩士學位考試、並完成畢業論文 6 學分者，方能取得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學位。

十一、學生應修之必修課程，除不及格重修外，均須修習本組自有之課程，不得以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課程替代。

十二、學生於補修或重修課程之學期，如因特殊狀況，無法符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者，得向本學系主任提出申請，經相關學科授課教師及學科主任同意後，以個案處理。

十三、本組學生四年級修習臨醫所課程：

(一) 必修科目	備註說明
臨床及基礎醫學研究概論【2 學分】	
分子細胞生物學【2 學分】	大二下修習生命科學(二):細胞生物學【2 學分】與分子生物學【2 學分】達 70 分者，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免修分子細胞生物學。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1 學分】	專題討論(碩士班中文)與專題討論(碩士班英文)，請分別於不同學期修讀。
論文研究【0 學分】	論文研究自碩士班修業第二學年起，每學年需修讀一次。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	課程內容每學期由學校公告
(二) 必選修科目	備註說明
分子細胞生物學研究技術及實習【4 學分】	
儀器分析及實習【4 學分】	
疾病的分子與病理機轉【2 學分】	
研究所英文課程	研究所英文課程之實際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依該學期公告為主，若達英文檢定標準 ^{**1} ，可於規定期限內申請免修。

(三)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四)選修科目：依本校教務處當學期公佈之研究所課程表為準。

(五)論文研究課程：

1. 自修業臨醫所之第二學年起，需修讀「論文研究」(0 學分)，未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者，每學年均需修讀一次【惟修業第三學

年(含)以上的學生，若於當學年舉行學位考者可免修，或以學位考成績給予該科目成績】。此課程依據進度報告之情形評分，舉行方式共分為兩階段，兩階段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且需於同一學期內舉行完畢。

2. 第一階段得由指導教授決定是否召開委員會議或是僅由指導教授監督報告之進行，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舉辦完畢後方能舉行，召集本所教師並於本所當學期規定時段內舉行完畢。
3. 「論文研究」科目必須及格（七十分為及格）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六)臨床醫學研究所英文畢業規定：

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應修畢臨醫所公布核可之研究所英文課程並達 70 分及格。但本組學生於申請臨醫所學位考試前，已依本組英文檢定標準，取得其中一項英文檢定合格證書者，得向臨醫所申請免修研究所英文課程。^{註1}。

註 1：

表一、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B組英文檢定標準 (符合下列任一項即可申請免修進階英文)
一、托福紙筆測驗550分(含)以上。 二、托福電腦測驗213分(含)以上。 三、托福網路測驗79分(含)以上。 四、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6級(含)以上。 五、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70分)。 六、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含陽明大學校內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七、多益測驗 750(含)以上；臨醫所多益測驗需 900 分(含)以上。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2：申請免修的課程，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